

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项目


交接书

重庆市永川区气象局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 监管部门 | 项目性质 | 项目类型 |
|-----------------------|-----------------|--|
| 气象部门 | 易燃易爆场所 | 油库、气库、弹药库、加油站、加气站、棉麻仓库、粮库、火工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烟花爆竹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民爆物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可燃气体生产车间（厂房）与存储罐区（储气瓶库）、化学（工）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有毒有害物品生产车间（厂房）与库房、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合成材料及加工工程、石油产品深加工工程、化纤工程。 |
| | 矿区旅游景点 | 雷电易发区内的建（构）筑物、设施。 |
| | 普通建筑 | 雷电易发区内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既有建（构）筑物。 |
| | 大型项目 | 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建筑项目 |
| | | 悬索桥、斜拉桥、高耸结构类型的特殊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大型露天演艺场所、体育场馆。 |
| 其它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的大型项目 | | |
| 城乡建设部门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除明确由气象部门监管的大型项目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 | | | |
|------|--|------|---|
| 交接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2.《中国气象局等 11 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57号）； 4.《重庆市气象局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气发〔2016〕131号） | | |
| 交接内容 | 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安全监管由气象部门移交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范围见附件：《重庆市气象部门、重庆市城乡建设部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项目清单》。 | | |
| 交接时间 | 2016年12月31日 | | |
| 移交部门 |  重庆市永川区气象局 （签章） 年 月 日 | 承接部门 |  重庆市永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